

行政院 第 3793 次會議

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討論事項（一）

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4 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 一、法務部函以，近來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之案件頻傳，關於攝錄、散布性影像等犯罪對被害人之隱私、名譽及人格權所生之損害甚鉅，現行刑法係以第 315 條之 1 窺視竊聽竊錄罪、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等論斷，使其性影像遭受「猥褻物品」之污名，加劇社會對於被害人

歧視及責難，且未能妥適對應各類行為惡性，及對被害人權利侵害之嚴重性予以合理評價。復邇來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他人不實之性影像案件於國內外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因該性影像內容真假難辨，對於被害人人格法益之侵害程度不亞於散布真實影像之犯罪，爰有予以明定處罰之必要。再者，為保障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權益，明定強制治療處分之期間、延長期間、過渡期間之效力及期間之計算，本部爰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及衛福部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上述兩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明定「性影像」之定義；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區分攝錄、散布、販賣性影像犯罪行為樣態及侵害法益程度，明定加重處罰規定。(刑法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19 條之 1 至 319 條之 6)

2、強制治療處分之期間、延長之期間及程序。(刑法修正條文第 91 條之 1)

(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4 修正草案部分：

明定刑法施行前受強制治療處分者，於本次修正刑法施行後，依修正前之裁定於過渡期間之效力、期間之計算及重行裁定。（刑法施行法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4）

四、茲將上述兩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鑒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性別暴力叢生，已然對於人民之隱私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實害，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年公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業明確將「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之行為，定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於現今網路發達之時代，資訊傳播迅速，如影像或電磁紀錄內容與性相關，容易引人一窺究竟，倘經他人恣意攝錄，其性影像恐將快速外流、散布而難以遏止，造成被害人心理無法抹滅之傷害。近來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之案件頻傳，關於攝錄、散布性影像等犯罪對被害人之隱私、名譽及人格權所生之損害甚鉅，現行本法係以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窺視竊聽竊錄罪、第二百三十五條散布猥褻物品罪等論斷，使其性影像遭受「猥褻物品」之污名，加劇社會對於被害人之歧視及責難，且未能妥適對應各類行為惡性，及對被害人權

利侵害之嚴重性予以合理評價。復邇來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他人不實之性影像案件於國內外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因該性影像內容真假難辨，對於被害人人格法益之侵害程度不亞於散布真實影像之犯罪，爰有予以明定處罰之必要。

準此，為抑制是類新興犯罪事件，並使其罪刑相當，擬增訂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區分各犯罪行為樣態及侵害法益程度，明定加重處罰規定；另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意旨，保障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權益，並維護社會安全，明定強制治療處分之期間、延長期間及相關程序，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性影像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增訂強制治療處分之期間、延長期間、停止執行後再繼續施以強制治療及期間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一）
- 三、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九條之一）
- 四、增訂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攝錄性影像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九條之二）

- 五、增訂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九條之三）
- 六、增訂製作、散布、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不實性影像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 七、增訂沒收及告訴乃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十九條之五及第三百十九條之六）

086E8E211BCA65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
行政院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p> <p>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p> <p>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p>	<p>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p> <p>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p> <p>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p>	<p>一、 為明確規範性影像之定義，爰增訂第八項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性影像，係指含有「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之內容</p>

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

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

者。

(二)第二款所稱「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指該身體隱私部位，依一般通常社會觀念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而言，例如臀部、肛門等。

(三)第三款所定「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例如以親吻、撫摸等方式或以器物接觸前開部位之內容，不論自己或他

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

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

人所為者均屬之。

(四)第四款規定「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例如其影像內容未如第一款或第三款行為清楚呈現「性器」或「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而係對該等部位以打馬賽克等方式遮掩、迴避，或因攝錄角度未能呈現，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

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或羞恥之行為。

- 二、第一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u>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u></p> <p><u>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u></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保障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權益，參考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強制治療處分之期間為五年以</p>

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一、 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二、 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

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一、 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二、 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

下，第一次延長期間，無論原裁定期間是否達五年，均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又第二項所稱「以後」，參考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俱連本數計算。

- 三、 為使強制治療之執行符合受處分人之實際情形，於強制治療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

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

停止治療之執行

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行，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

四、受處分人於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保護社會安全。

五、有關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爰

<p><u>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u></p> <p><u>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u></p> <p><u>第二項至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u></p>	<p>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增訂第四項規定，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p> <p>六、無論執行、延長或停止後繼續執行強制治療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爰將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五項規定，以符實需。</p>
<p>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p>

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

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三、次按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參照）。而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九號、第四八六號、</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五八七號、第六〇三號、第六五六號解釋參照)。</p> <p>四、本次修正，增列隱私權最核心之侵害性隱私犯罪，以及為有效抑制製作、散布不實性影像相關行為，回應外界對於人格法益保障之期待，爰增訂第二十八章之一，並定章名為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p>
<p>第三百十九條之一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隱私權之</p>

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保障，明定第一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之處罰規定，以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

三、參考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並參考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另衡酌其行為意

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圖，加重刑責，以合理評價其行為罪責。 四、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對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以期保護之周延。</p>
<p>第三百十九條之二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p>	<p>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p>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他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本人攝錄者，行為手段之惡性更重，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範理由同前條說明三及四。

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前三項之未遂 犯罰之。</p>		
<p>第三百十九條之三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p>	<p>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性隱私為私人生活最核心之領域，無論是否為他人同意攝錄，如有未經其同意而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對於被害人將造成難堪與恐懼等身心創傷，而有處罰必要，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零一 a</p>

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條、日本個人性圖像紀錄散布之被害防制法律案第三條、美國伊利諾州二〇一二年刑法第十一之二十三點五節等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以保護個人性隱私。

三、行為人雖未為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之行為，然一有未經他人同意而重製、交付其性影像者，該性影像將有流傳之可能，侵害之程度應與

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行為等同視之，故納入本條之犯罪行為予以處罰，以充分保護被害人。</p> <p>四、如行為人對於所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性影像，主觀上認識（明知或預見）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即性</p>
--	---	---

	<p>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影像來源係竊錄或施以強暴脅迫等違反本人意願之手段而攝錄所得)，主觀惡性更重，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五、如係以營利為目的犯前三項之罪，或販賣前三項之性影像者，對於個人隱私權及生活私密領域之侵害尤甚，爰為第四項規定，其處罰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p>
--	---	---

		<p>至二分之一。</p> <p>六、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著手後即有侵害他人隱私權之危險，爰於第五項定明對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以期保護之周延。</p>
<p>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p>	<p>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可能真假難辨，易於流傳，如</p>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有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製作，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對被害人造成難堪與恐懼等身心創傷，而有處罰必要，爰參考韓國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第十四條、美國維吉尼亞州刑法道德與風化罪章第十八點二之三八六點二條規

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定，增訂本條規定，以保護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權。</p> <p>三、製作他人不實性影像之行為手段包括以電腦合成、加工、編輯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以深度偽造技術，將被害人之臉部移接於他人之性影像即屬之。</p> <p>四、行為人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如係基於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p>
--	---	--

以他法供人觀覽之不法意圖，且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已有處罰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以符合憲法比例原則。

五、行為人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第一項之性影像者，雖非製作行為，然使不實之性影像流傳於人，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有處罰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以

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遏止上開犯罪行為，並保護被害人。</p> <p>六、至於行為人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或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惡性更重，應予加重處罰，爰為第三項規定，以符罪刑相當原則。</p>
<p>第三百十九條之五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增訂性影像相關規定，將其附著物及物品納入義務沒收範圍，以避免</p>

		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
第三百十九條之六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尊重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之意願，爰為本條規定。</p>

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期間規定修正採定期延長制度，使強制治療制度之轉換更為周全，爰擬具本法第九條之四修正草案，明定本次修正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施行日期，並就刑法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宣告者，於刑法修正施行後，其強制治療期間裁定之聲請、管轄以及期間之計算予以規範；另就已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者，於刑法修正施行後聲請繼續施以治療時，其管轄、期間計算與法律適用予以明定，以杜爭議。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四 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 之刑法，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p> <p>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刑法施行後，應繼續執行。</p>	<p>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強制治療制度之轉換有所周全，應另定施行日期，爰為第一項規定，以臻完備。</p> <p>三、本次刑法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本次修正刑法施行後，應繼續執行，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杜爭議。</p>

前項情形，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刑法施行後六月內，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修正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

前項聲請，如法院裁定時，其強制治療已執行累計逾五年者，視為依修正後刑

四、為於新舊法過渡時期，明確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執行期間，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刑法施行後六月內，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修正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爰為第三項規定，以利後續執行。

五、刑法第九十一條

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為第一次許可延長之聲請；已執行累計逾八年者，視為第二次許可延長之聲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裁定之，並適用前項規定：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

之一修正意旨，僅就強制治療期間予以修正，對於修正前原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不生影響，故法院受理第三項強制治療期間之聲請時，無須就應否強制治療為決定，而僅就強制治療之期間為宣示即可，附此敘明。

六、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修正後，應視受強制治療處分人執行期間之不同，分別裁

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刑法施行後，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二、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刑法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定其執行期間，爰為第四項規定，以維衡平。

七、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或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例如刑法修正施行前已經聲請停止治療之執行，或修正刑法施行後，依第三項規定應定其強制治療期間之裁定前，經鑑定、評估應停止治

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療之執行，而經法院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刑法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者，均為修正前強制治療宣告效力之延續，如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刑法施行後，再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時，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裁定之，並適用</p>
--	---	--

		第四項之規定，以定其強制治療期間，爰為第五項規定，以維公平。
--	--	--------------------------------

086E8E211BCA6E73
行政院第3793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